

高校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HE XIN KE CHENG PEI TAO CE SHI

9

# 民事诉讼法

## 配套测试

陈桂明 刘凯湘 / 主编

足当尽考  
充相详三  
题难度解答练习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中国法制出版社

#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 民事诉讼法配套测试

主 编：陈桂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凯湘（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人员：李仕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左传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副教授）

刘田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姚 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生）

叶希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生）

钟瑞友（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生）

陈国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生）

席志国（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生）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民事诉讼法配套测试/陈桂明  
刘凯湘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6

ISBN 7-80182-499-7

I . 高… II . ①陈… ②刘… III . 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应试考试 - 习题 IV .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0603 号

##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民事诉讼法配套测试

MINSHI SUSONGFA PEITAO CESHI

主编/陈桂明 刘凯湘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18 字数/518 千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99-7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出版说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专为法学院（系）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锤炼法学思维、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著名法学教授、长期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并参与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工作的陈桂明博士、刘凯湘博士主持了本套丛书的编写工作。具体参与人均为法学博士（生）。

本套书根据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分为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14本。本套书的内容和体例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同时吸收其他法学教材的相关内容。

使用本套丛书可达到“一练三考”的效果：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书中的题目，除了法学本科生课程考试基本题型（名词解释、简答、论述），还有司法考试题目和研究生入学考试题目。题量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难度相当，能进行自测并巩固、掌握、加深法学知识；解答详尽，能帮助学生提高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能力。为体现本套书针对应试需要的特色，书中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的答案均采用各招生院校指定参考用书的观点，请广大读者留意。

衷心希望本套书能帮助莘莘学子们在各种法学考试中斩风破浪，大显身手。当然，书中如遇错误、异议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5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b> .....	1
一、单项选择题 .....	1
二、多项选择题 .....	2
三、不定项选择题 .....	4
四、名词解释 .....	4
五、简答题 .....	4
六、论述题 .....	4
七、案例分析题 .....	4
参考答案 .....	6
<b>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b> .....	14
一、单项选择题 .....	14
二、多项选择题 .....	15
三、名词解释 .....	15
四、简答题 .....	15
五、论述题 .....	15
参考答案 .....	16
<b>第三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b> .....	19
一、单项选择题 .....	19
二、多项选择题 .....	20
三、不定项选择题 .....	21
四、名词解释 .....	22
五、简答题 .....	22
六、论述题 .....	22
七、案例分析题 .....	22
参考答案 .....	23
<b>第四章 主管与管辖</b> .....	28
一、单项选择题 .....	28
二、多项选择题 .....	32
三、不定项选择题 .....	35
四、名词解释 .....	38
五、简答题 .....	38
六、论述题 .....	38
七、案例分析题 .....	38
参考答案 .....	42
<b>第五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b> .....	56
一、单项选择题 .....	56

二、多项选择题 .....	58
三、不定项选择题 .....	60
四、名词解释 .....	62
五、简答题 .....	62
六、论述题 .....	62
七、案例分析题 .....	62
参考答案 .....	63
<b>第六章 多数当事人</b> .....	<b>72</b>
一、单项选择题 .....	72
二、多项选择题 .....	75
三、不定项选择题 .....	77
四、名词解释 .....	78
五、简答题 .....	78
六、论述题 .....	78
七、案例分析题 .....	78
参考答案 .....	80
<b>第七章 民事诉证据</b> .....	<b>89</b>
一、单项选择题 .....	89
二、多项选择题 .....	90
三、不定项选择题 .....	92
四、名词解释 .....	92
五、简答题 .....	92
六、论述题 .....	92
七、案例分析题 .....	92
参考答案 .....	94
<b>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b> .....	<b>101</b>
一、单项选择题 .....	101
二、多项选择题 .....	102
三、不定项选择题 .....	104
四、名词解释 .....	105
五、简答题 .....	105
六、论述题 .....	105
七、案例分析题 .....	105
参考答案 .....	106
<b>第九章 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b> .....	<b>114</b>
一、单项选择题 .....	114
二、多项选择题 .....	115
三、不定项选择题 .....	116
四、名词解释 .....	117
五、简答题 .....	117
六、论述题 .....	117
七、案例分析题 .....	117

## 目 录

参考答案 .....	118
<b>第十章 诉讼保障制度与程序 .....</b>	<b>122</b>
一、单项选择题 .....	122
二、多项选择题 .....	125
三、不定项选择题 .....	129
四、名词解释 .....	130
五、简答题 .....	130
六、论述题 .....	130
七、案例分析题 .....	130
参考答案 .....	132
<b>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与司法救助 .....</b>	<b>142</b>
一、单项选择题 .....	142
二、多项选择题 .....	142
三、不定项选择题 .....	143
四、名词解释 .....	143
五、简答题 .....	143
六、论述题 .....	143
七、案例分析题 .....	144
参考答案 .....	145
<b>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b>	<b>149</b>
一、单项选择题 .....	149
二、多项选择题 .....	153
三、不定项选择题 .....	155
四、名词解释 .....	156
五、简答题 .....	156
六、论述题 .....	156
七、案例分析题 .....	156
参考答案 .....	160
<b>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b>	<b>173</b>
一、单项选择题 .....	173
二、多项选择题 .....	173
三、不定项选择题 .....	175
四、名词解释 .....	176
五、简答题 .....	176
六、论述题 .....	176
七、案例分析题 .....	176
参考答案 .....	177
<b>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裁判 .....</b>	<b>182</b>
一、单项选择题 .....	182
二、多项选择题 .....	182
三、不定项选择题 .....	183
四、名词解释 .....	183

五、简答题 .....	184
参考答案 .....	185
<b>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b>	<b>188</b>
一、单项选择题 .....	188
二、多项选择题 .....	192
三、不定项选择题 .....	194
四、名词解释 .....	195
五、简答题 .....	195
六、论述题 .....	195
七、案例分析题 .....	195
参考答案 .....	196
<b>第十六章 再审程序 .....</b>	<b>204</b>
一、单项选择题 .....	204
二、多项选择题 .....	206
三、不定项选择题 .....	207
四、名词解释 .....	208
五、论述题 .....	208
六、案例分析题 .....	208
参考答案 .....	210
<b>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b>	<b>216</b>
一、单项选择题 .....	216
二、多项选择题 .....	219
三、不定项选择题 .....	221
四、名词解释 .....	221
五、简答题 .....	222
六、论述题 .....	222
七、案例分析题 .....	222
参考答案 .....	224
<b>第十八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b>	<b>233</b>
一、单项选择题 .....	233
二、多项选择题 .....	233
三、名词解释 .....	233
四、案例分析题 .....	233
参考答案 .....	234
<b>第十九章 民事执行总论 .....</b>	<b>236</b>
一、单项选择题 .....	236
二、多项选择题 .....	239
三、不定项选择题 .....	241
四、名词解释 .....	243
五、简答题 .....	243
六、论述题 .....	243
七、案例分析题 .....	243

## 目 录

参考答案 .....	245
<b>第二十章 民事执行分论 .....</b>	<b>256</b>
一、单项选择题 .....	256
二、多项选择题 .....	256
三、名词解释 .....	256
四、简答题 .....	256
五、案例分析题 .....	256
参考答案 .....	258
<b>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b>	<b>261</b>
一、单项选择题 .....	261
二、多项选择题 .....	263
三、不定项选择题 .....	265
四、名词解释 .....	266
五、简答题 .....	266
六、论述题 .....	266
七、案例分析题 .....	266
参考答案 .....	268
<b>第二十二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与区际、司法协助 .....</b>	<b>275</b>
一、名词解释 .....	275
参考答案 .....	276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一、单项选择题

1. 我国甲公司因与 A 国乙公司就购销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向我国法院起诉。我国法院审理该案过程中，应当适用的民事诉讼法是（ ）。  
A. 我国民事诉讼法  
B. A 国民事诉讼法  
C. 我国或者 A 国民事诉讼法  
D. 当事人选择的其他国家的民事诉讼法
2. 关于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不正确的说法是（ ）。  
A. 对事的效力，是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受理案件的范围  
B. 对事的效力，是人民法院主管的范围  
C. 对事的效力，是人民法院管辖的范围  
D. 对事的效力包括了平等主体之间因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
3. 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司考 .2002 年卷三，第 30 题，单选)  
A. 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B. 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C. 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D. 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4. 下列有关民事诉讼和人民调解的关系的表述中错误的为（ ）  
A. 调解行为如有违法，人民法院有权予以纠正  
B. 人民调解不是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  
C.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  
D. 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的调解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5. 在人民法院与当事人的诉讼法律关系中，其客体（ ）  
A. 为案件的事实  
B. 为诉讼的指挥  
C. 为实体权利的请求  
D. 为案件的事实和实体权利的请求
6.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一种（ ）  
A. 基层政府组织  
B. 基层人民司法组织
- C. 群众性自治组织  
D. 仲裁机构的一种形式
7. 甲与乙因返还借款问题发生纠纷，后经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乙于调解协议达成后 1 个月内返还甲借款 800 元。人民调解委员会就此制作了调解书，并将调解书送交给甲、乙二人。1 个月之后。乙未按该调解书履行义务。在此种情况下，甲怎么办？（ ）  
A. 可以直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B. 应当通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C. 可以直接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 应由村调解委员会开出借款问题经调解委员调解的证明方可到人民法院起诉
8. 民事诉讼与和解、调解、仲裁的主要区别在于（ ）。  
A. 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最好的方式  
B. 民事诉讼的裁判结果具有强制力  
C. 民事诉讼有国家的介入  
D. 民事诉讼的结果当事人容易接受
9. 张某翻盖房屋需要 10 根房梁木材，于是到卖木材的赵某处挑选了 10 根直径 26 厘米的木材并作了记号，预付了 1600 元的木材款，约定 2 日后拉木材。2 日后，张某发现自己挑选的 10 根木材被赵某出售，赵某答应 3 日后为张某备齐 10 根 26 厘米的木材，但并未做到，为此，张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赵某 5 日内交付木材，以保证自己的施工需要。在本案中，张某所提出的诉属于：（ ）  
A. 确认之诉                            B. 变更之诉  
C. 给付之诉                            D. 反诉
10. 个体运输户齐强将其驾驶的货车停在个体餐馆顺天饭庄门前，然后坐在门外的餐桌旁吃午饭。突然，挂在一棵树上的顺天饭庄的牌子掉下来，正好砸在齐强的货车上，将其车上的部分货物砸坏，为损失赔偿的数额问题，双方发生争议，齐强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顺天饭庄的经营者赵霜赔偿自己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万元。在这一诉讼案件中，诉的标的是：（ ）  
A. 被砸坏的货物  
B. 顺天饭庄牌子砸坏货物的事实

- C. 齐强与赵霜之间争议的侵权赔偿关系  
D. 齐强要求赵霜赔偿的 1 万元钱
11. 王大明将房子租给刘大壮居住，月租金 1200 元。现王大明因刘大壮拖欠了 5 个月的房租未缴，而诉诸法院，要求刘大壮给付 6000 元房租。现问，此案的诉讼标的指的是什么？（ ）（司考 .2002 年卷三，第 28 题，单选）
- A. 王大明租给刘大壮的房子和刘大壮欠王大明的 6000 元钱  
B. 王大明要求刘大壮支付的 6000 元  
C. 王大明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王大明与刘大壮之间存在的房屋租赁关系  
D. 王大明、刘大壮与人民法院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
12. 张兰起诉陈钢，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并平均分割双方的共有财产（共有房屋四间，共有存款 10000 元）。本案中的诉讼标的是什么？（ ）（司考 .1998 年卷二，第 19 题，单选）
- A. 张兰提出的离婚要求  
B. 张兰要求分得的两间房屋  
C. 张兰要求分得的 5000 元钱  
D. 张兰请求法院解除的其与陈钢之间的婚姻关系
13. 刘某夫妻与杨某是大学同学，关系甚密。后来刘某与杨某在生意中发生纠纷，刘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杨某给付货款 4000 元。法院受理后依法开庭审理，在审理中杨某提出刘某的妻子曾向其借款 5000 元，至今未还，要求刘某夫妻用货款抵债并偿还其余 1000 元。法院对此应如何处理？（ ）（司考 .2003 年卷三，第 30 题，单选）
- A. 将杨某的请求作为反诉与原诉讼合并审理  
B. 中止给付货款的诉讼  
C. 追加刘某的妻子为第三人  
D. 告知被告杨某另行起诉
14. 王大与王二系亲兄弟，王大独身无子，王二提出将他的三儿子王钢过继给王大，王大未置可否。事后王大仍然独立生活，王钢也从未对大伯尽义务，也没有一起生活过。当王钢准备结婚时，向王大要钱盖房子结婚。王大不肯给，王钢不甘心，于是发生争议，王大诉请法院判决他与王钢不存在父子关系。关于本案的叙述，正确的是：（ ）
- A. 王大与王钢的诉讼为变更之诉  
B. 王大与王钢的诉讼为消极给付之诉  
C. 王大与王钢的诉讼为消极确认之诉  
D. 王大与王钢的诉讼为形式之诉
15. 原告甲请求法院责令被告乙停止一定行为的诉是（ ）。
- A. 确认之诉      B. 给付之诉  
C. 变更之诉      D. 形成之诉
16. 甲与乙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至法院。在诉讼中，原告认为他与被告存在合法的买卖关系，基于该关系被告应向其支付货款；而被告则认为他与原告不存在合法的买卖关系，因此也就不存在给付货款问题。在此情况下，原告首先要求法院确认其与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存在。该案（ ）。
- A. 属于给付之诉  
B. 属于确认之诉  
C. 属于变更之诉  
D. 既可属于给付之诉，也可属于确认之诉
17. 请求赔礼道歉之诉属于（ ）。
- A. 给付之诉      B. 确认之诉  
C. 变更之诉      D. 不可执行之诉
18. 下列哪一种民事诉讼请求属于给付之诉？（司考 .2004 年卷三，第 36 题，单选）
- A. 甲起诉请求乙停止损害其名誉  
B. 丙起诉丁请求撤销二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  
C. 男方起诉前妻，请求将二人之子判归前妻抚养  
D. 王某起诉李某，请求解除收养关系

## 二、多项选择题

1. 体现“两便”原则的规定有（ ）。
- A.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需要进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B. 简易程序  
C. 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D.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
2. 属于民事程序法的有（ ）。
- A. 民事诉讼法  
B. 人民法院组织法  
C. 公证法  
D. 人民调解法规
3.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相同之处有（ ）。
- A. 都是基于双方当事人的自愿  
B. 裁决或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都具有执行力  
C. 都是对争议问题行使国家的审判权  
D. 都是通过第三者解决双方争议
4. 关于民事诉讼法与相邻实体法，正确的说法有（ ）。
- A. 两者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  
B. 两者是相互独立相互配套的法律  
C. 民事诉讼法是表现实体法生命力的法律形式  
D. 在实体法中包含着某些程序规范，它们属于实质的民事诉讼法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5. 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的哪些活动属于民事诉讼活动？（ ）  
A. 受理案件  
B. 合议庭向审判委员会汇报案情  
C. 作出判决  
D.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
6. 民事诉讼法和审判实践把民事诉讼全过程划分为若干个阶段，如（ ）  
A. 起诉和受理阶段  
B. 调解阶段  
C. 开庭审理阶段  
D. 上诉阶段
7.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 ）  
A. 主体                  B. 客体  
C. 标的物                  D. 内容
8.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有（ ）  
A. 当事人                  B. 证人  
C. 鉴定人                  D. 翻译人
9. 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情况是：（ ）  
A. 原告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B. 法人消灭；  
C. 当事人死亡；  
D. 诉讼中发生自然灾害而使诉讼终止。
10. 下列案件中，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有：（ ）  
A. 某甲失踪 3 年杳无音信，其妻到法院要求宣告某甲失踪  
B. 某乙欠某丙 3000 元钱迟迟不还，某丙无奈之下请求法院向某乙发出支付令  
C. 某丁不服税务机关征税额的决定向法院起诉  
D. 某戊与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该公司以某戊工作能力欠缺为由未足额支付合同中规定的月薪，某戊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现对仲裁裁决不服
11. 李某和王某因租房合同发生纠纷，他们的纠纷有可能通过下列哪些方式解决？（ ）  
A. 李某和王某二人和解  
B. 请居委会的张大妈进行调解  
C. 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D. 一方起诉至法院
12. 李某将自己所有的录像机托付给刘某代为保管，刘某的邻居王某借用该录像机，后不慎损坏。李某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刘某赔偿其损失。法院追加王某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并聘请张某鉴定录像机的损坏程度。则在该案例中，存在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有：（ ）  
A. 人民法院和刘或王某之间  
B. 李某和王某之间  
C. 人民法院同张某之间  
D. 刘某和张某之间
13. 下列属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的是：（ ）  
A.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B.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C.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D.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14. 甲乙双方签订一份水泥购销合同。乙没付货款，甲起诉要乙支付货款和违约金。乙应诉后提出，甲方供应的水泥不符合质量，要求甲赔偿损失，本案起诉的种类有（ ）  
A. 确认之诉                  B. 给付之诉  
C. 变更之诉                  D. 反诉
15. 下列诉讼中不属于给付之诉的有：（ ）  
A. 请求解除共有关系之诉  
B. 请求给付扶养费之诉  
C. 请求确认婚姻关系有效之诉  
D. 请求赔偿损失之诉
16. 下列属于反诉的情形有：（ ）  
A. 原告提出要求交付买卖标的物，被告请求确认买卖合同关系无效  
B. 原告基于所有权请求被告交付所占有的动产，被告要求确认他对该动产享有的质权  
C. 原告提出依据借款合同被告应当偿还借款，被告提出借款合同系原告伪造  
D. 原告请求被告交纳房租，被告要求原告赔偿因房屋失修而造成的损失。
17. 下列哪些情形可以引起诉的合并？（ ）  
A. 李某起诉王某和赵某侵害其房屋所有权  
B. 张某在诉讼中死亡，由其两个儿子继承诉讼  
C. 苏某起诉离婚并分割财产  
D. 陈某起诉顾某返还借款以及迁出占用的房屋
18. 下列关于反诉的做法，哪些正确？（ ）  
A. 被告委托其律师作为其一般授权的诉讼代理人，律师在庭审中提出反诉  
B. 被告在开庭过程中提出反诉后，法庭立即休庭，并另行指定开庭日期  
C. 被告在原告提起起诉的当天即向法院提起反诉，法院同时向二人出具受理通知  
D. 被告在法庭辩论结束之前提出反诉
19. 诉的要素包括（ ）。  
A. 当事人                  B. 诉讼标的  
C. 诉讼理由                  D. 法院和诉讼请求
20. 诉权与诉讼权利的关系是（ ）。  
A. 人民法院和刘或王某之间

- A. 诉权是诉讼权利的基础
- B. 诉权是诉讼权利的简称
- C. 诉讼权利是诉权的具体表现形式
- D. 诉权只是由实体法确定的

###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2000年某村委会将果园平均分给各户承包，规定承包期5年。其中韩某承包了40棵苹果树。1992年，村委会即全部收回果园搞专业承包，承包给以鲁某为首的6个专业队，合同约定承包期10年。后因管理不善，经村委会同意，鲁某等6人又将其中原来韩某承包过的40棵苹果树转包给了刘某。1年后，韩某以他与村委会签订的合同未到期为由，强行抢摘这40棵苹果树的苹果400多公斤，故引起纠纷。村委会调解不成，即宣布解除其与鲁某等6人的合同，准备重新平均分包到各户。鲁某等6人即诉至法院，请求继续履行合同。刘某则向法院请求韩某返还400多公斤苹果，一审法院即将韩某列为被告。将村委会和刘某列为第三人。判决后村委会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发回重审，认为应将村委会和韩某列为共同被告，将刘某列为第三人。

就上述情况，请回答：

(1) 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上讲，法院对本案纠纷应：( )

- A. 受理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不受理侵权赔偿纠纷案件
- B. 受理侵权赔偿纠纷案件，不受理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 C. 两个纠纷都不受理
- D. 两个纠纷应分别立案审理

(2) 在本案中有关诉讼地位表达正确的是：( )

- A. 韩某不是承包合同纠纷案的当事人
- B. 村委会不是侵权纠纷案的当事人
- C. 刘某不是侵权纠纷的原告
- D. 鲁某是承包合同纠纷案中的原告

### 四、名词解释

1. 民事纠纷
2. 民事诉讼
3. 民事诉讼目的
4. 诉
5. 给付之诉
6. 确认之诉
7. 形成之诉
8. 诉的要素

### 9.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10. 诉的追加与变更

### 五、简答题

1. 概述民事诉讼的特点。
2. 简述诉的概念和种类。
3. 简述诉权的涵义。
4. 简述诉的合并的概念和种类。

### 六、论述题

1. 论反诉。(中国政法大学1999年研究生入学试题)
2. 什么是诉讼标的？在不同的诉讼中，诉讼标的各是什么？(中国政法大学2001年研究生入学试题)
3. 诉讼请求与诉讼标的有何联系和区别？(北京大学2000年研究生入学试题)
4. 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有哪些？试简述之。
5. 试述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

### 七、案例分析题

1. 2002年4月20日上午，兴山县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监督局）的两名人员到宜昌市宏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兴公司）进行食品卫生检查，发现宏兴公司在其门市部门口设有一小摊，出售日用百货和副食品。经抽样检查，发现其中部分食品存在过期和其他质量问题，但在准备查封时，被门市部营业员阻挠，致使查封工作不能进行。之后技术监督局又要求宏兴公司自行清理整顿并作出检讨。4月21日晚，监督局以本局名义在兴山县有线电视台上播发了《提请消费者注意》的书面文稿，文中称：“宏兴公司门市部经销大量过期变质食品，请消费者注意，不要只注意价格而忽视质量，上当受骗。”宏兴公司认为监督局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其名誉权，于是向兴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监督局更正此报道的内容，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审法院认为，监督局在有线电视台播出具有批评性质的文稿，是侵犯他人名誉权的行为，因此将案件定性为侵害名誉权的民事侵权诉讼。而二审法院认为，本案是一起因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行政行为引起行政关系相对人认为损害其名誉权而形成的诉讼，因此，应定性为行政诉讼。

问：本案是否属于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

2. 刘坤系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基建处职工。1989年8月，其受基建处委托，从单位借款15000元负责处理一起交通事故。事后其未能及时报销冲账。到了1997年，基建处采取扣刘坤工资的办法逐月冲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其挂账欠款，刘坤对此做法不服，双方发生纠纷。1998年9月14日，刘坤以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基建处为被告诉至红石林区基层人民法院。红石林区基层人民法院就此案是否应予受理请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研究，形成两种分歧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红石林业局基建处有借款人刘坤的借条，数额确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应适用《民法通则》诉讼时效的有关规定，法院应予受理。另一种意见认为，刘坤受本单位委托，从单位借款负责处理一起交通事故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其借款属于单位内部资金流转的一种形式，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能成为民事诉讼案件，当然也就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有关规定，而应按单位内部有关财会制度处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倾向于第二种意见。故又请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研究，同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倾向性意见，即刘坤受单位委派，从单位预支15000元处理一起交通事故是职务行为，其与单位之间不存在平等主体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人民法院不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刘坤在受托事项完成后，因未及时报销冲账与单位发生纠纷，应由单位按其内部财会制度处理。

问：决定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主管案件的标准是什么？

3. 1995年7月，《新生界》杂志社主编何建明在他所主编的杂志上发表了自己撰写的长篇报告文学《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以下简称《科》文）。《科》文在描述建国后李四光在政治上的表现时，称其是“被毛泽东敏锐地发现可以作为知识界的‘革命势力’，去担当起同‘反动势力’作斗争的理

想人选，而李四光也无愧这种赏识，积极地充当了这种角色。”《科》文发表后，一些报刊转载了部分内容。李四光之女李林因为不满《科》文中对李四光的描写和评价，曾致函有关部门领导反映情况。后李林又以何建明和《新生界》杂志社为被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在诉讼中称：被告何建明在《新生界》上发表文章，对李四光肆意诋毁，不仅损害了李四光的名誉，也给李四光的亲属造成精神损害。所以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新生界》杂志社与何建明收回该文，以消除影响；在《光明日报》等出版物上发表声明，公开认错，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精神损害费100万元。被告何建明则称：《科》文是依据历史的客观现实写成的，对李四光的名誉不构成侵权。李林所诉与事实不符，应当驳回。何建明同时反诉称：《科》文发表后，由于李林四处投递诽谤作者的信函，给作者的社会评价带来了极为严重的影响，侵害了作者的名誉权，请求法院判令李林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向作者公开认错，赔礼道歉，恢复作者名誉；支付作者名誉损害及精神损害补偿费共5万元。

问：本案中何建明提起的反诉与本诉之间是否存在联系？如何理解提起反诉的条件？

4. 李方明在南京市下关区有房屋三间。一间自住。他有三个儿子，长子李林现居南京市下关区，次子李明在上海工作，三子李洪在镇江工作。2003年2月，李方明去世，李林即将其父的三间房屋占为己有，并出租给陈家宏居住。李明、李洪得悉，认为李林、陈家宏侵犯了他俩的继承权，准备分别以李林、陈家宏为被告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问：该案属于何种诉讼？为什么？

##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A。《民事诉讼法》第4条的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均适用本法。
2. 答案: C。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与法院主管民事诉讼的范围实际上是同一个问题,但不同于管辖。
3. 答案: D。因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形成的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一方恒定为人民法院,其必定存在于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之间,没有人民法院的参与不能称之为诉讼法律关系。ABC错,因这三项皆为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
4. 答案: C。人民调解达成协议而形成的调解书,当事人反悔的,可以就该争议的问题向人民法院起诉。
5. 答案: D。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诉讼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而当事人和人民法院的诉讼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案件事实和实体权利请求。
6. 答案: C。参见《民事诉讼法》第16条。
7. 答案: C。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群众性组织,其作出的调解书并不具备法律上的执行力,因此,当乙没有按照调解书实际履行义务时,甲只能直接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求得纠纷的解决。
8. 答案: C。只有国家的介入是民事诉讼与其他三种民事纠纷解决方式的区别,其他答案都不是。比如答案B,仲裁的裁判结果也是有强制力的。
9. 答案: C。本题考查诉的种类。由于张某所提出的诉是基于双方当事人之间买卖木材的关系而产生的,其具体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赵某履行交付木材的义务,因此,属于给付之诉,并且是行为给付之诉。
10. 答案: C。本题考查的是诉的构成要素中的诉的标的。诉的标的是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在本案中,双方争议的法律关系是基于侵权而产生的赔偿关系,因此,答案为C。答案A,即被砸坏的货物是侵权权利与义务关系指向的对象,属于诉讼标的物;答案B,即顺天饭庄牌子砸坏货物的事实属于诉的理由;答案D,即齐强要求赵霸赔偿的1万元钱属于诉讼请求,故选项A、选项B与选

项D不是本题的正确答案。

11. 答案: C。本题考查诉讼标的的概念。诉讼标的是指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请求人民法院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A错,因A项表述是诉讼标的物。诉的标的物与诉的标的的不同,标的物是指该争议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任何一个诉都具备诉讼标的,但不一定都有标的物。  
B错,B项表述是诉讼请求。诉讼请求,是当事人基于争议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责令义务人履行义务以实现自己合法权益的具体实体要求。  
D错,因D项表述的诉讼法律关系,不能是本案的诉讼标的。
12. 答案: D。本题考查诉讼标的的概念。A错,因A项表述是诉讼请求。BC错,因BC项表述皆为诉讼标的物。D对,因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并要求法院以裁判形式予以解决的法律关系。
13. 答案: D。反诉是指在诉讼程序进行中,本诉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本案中本诉的原告是刘某,被告向刘某的妻子提出诉讼请求不符合反诉的条件。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是指对原告和被告所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或者虽然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到正在进行的诉讼中去的人。刘某的妻子也不属于第三人,杨某与刘某妻子的争议构成独立的诉讼,所以杨某应当另行起诉。
14. 答案: C。诉依照当事人诉讼请求的目的和内容不同,可以将诉分为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和变更之诉。确认之诉旨在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当事人之间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是否存在的诉讼;以请求的目的性,分为积极的确认之诉和消极的确认之诉。给付之诉是旨在要求被告履行一定的民事义务的诉讼。变更之诉旨在请求改变或消灭一定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题中,原告王大请求法院确认他与被告不存在父子关系,因而是消极的确认之诉。依此,C项正确。
15. 答案: B。给付之诉是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一定义务的诉讼。要注意,给付之诉中,请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求给付的内容多种多样，不仅仅包括支付一定的货币、给付一定的财物，也包括进行一定的行为，行为又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16. 答案：A。在这种情况下，从形式上讲，该案确实有确认之诉存在，但就实质而言，这样的诉仍然是给付之诉，因为该诉的目的是要求被告履行一定的给付义务，而不仅仅是确认法律关系状态如何。

17. 答案：A。给付之诉不仅指给付物和金钱，还包括行为给付，行为又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18. 答案：A。本题考查的是民事诉讼中诉的分类。民事诉讼根据诉的目的和内容，可以把诉分为确认之诉、变更之诉和给付之诉。确认之诉是以当事人双方对其相互间法律关系存在争议为前提，变更之诉以法律关系存在为基础，而给付之诉主要是请求权行使的一种方式，包括请求对方当事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B项中，丙的诉讼目的是消灭其与丁之间存在的房屋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因此属于变更之诉；C项中，孩子本属男方抚养，该男子诉讼目的是消灭其与孩子的抚养法律关系并确立孩子与其前妻的抚养关系，因此属于变更之诉；D项中，王某的诉讼目的是消灭其与李某间的抚养法律关系，因此也属于变更之诉；只有A项，甲起诉目的是要求乙履行其法定义务，因此属于给付之诉。

##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AB都是“便利群众进行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办案”的两便原则的集中体现。

2. 答案：ACD。程序法是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的程序的法律。显然，民事诉讼法、公证法、人民调解法规都属民事程序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属宪法性法律。

3. 答案：BD。民事诉讼并非基于双方的自愿，仲裁不具有国家意志属性，不是行使国家的审判权，故AC不选。

4. 答案：ABCD。考查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实体法与程序法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

5. 答案：AC。因所谓民事诉讼活动必须是人民法院与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进行的能够引起、变更、终止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活动。据此AC两项符合民事诉讼活动的含义。BD错，因BD两项属于人民法院内部的业务活动，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涵。

6. 答案：ACD。调解不是民事诉讼的必经阶段。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法院调解在诉讼的各阶段、各审级中均可进行。

7. 答案：ABD。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构成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必备因素，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

8. 答案：ABCD。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民事诉讼中依法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的人。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都是其他诉讼参与人。

9. 答案：ABCD。其中A项争议较大，原告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他可以对此裁定提起上诉，所以不予受理的裁定也会引起一定诉讼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的。而BCD项依据相关的法律基础当无疑问。

10. 答案：ABD。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包括各种民事纠纷，答案C属于行政争议，应适用行政诉讼法审理。

11. 答案：ABCD。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多种多样。既可以当事人双方自行和解，也可以进行调解，还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加以解决。类似本案之类的财产纠纷，如果定有仲裁条款的话，还可以通过仲裁进行解决。

12. 答案：AC。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以人民法院为核心，其中一方必然是人民法院，因此应选AC。

13. 答案：ABCD。本题较简单，考查知识点是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4. 答案：AB。诉的种类包括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变更之诉。故D不选。本案不属于变更之诉。

15. 答案：AC。A属于变更之诉，C属于确认之诉。

16. 答案：ABD。反诉是提出独立的反请求，而C只是被告针对原告提出的反驳。

17. 答案：ABCD。诉的合并是指法院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彼此之间有牵连的诉合并到一个诉讼程序中审理和裁判。其中AB属于诉的主体合并，CD属于诉的客体合并。

18. 答案：BD。一般授权的诉讼代理人无权提起反诉，因此A错误。为了保护原告的答辩权，在被告提出反诉后，法院应当休庭让原告准备答辩，因此B正确。反诉应当在法院受理本诉后法庭辩论结束前提起，因此C错误，D正确。

19. 答案：ABC。诉的三要素不包括人民法院和诉讼请求。

20. 答案：AC。诉权由实体法和程序法共同确定，所以，答案D不正确。B显然不对。

##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答案：(1) D。法院应为两个案件分别立案审理。因为本案有两个诉。一个是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属于违约之诉；一个是侵权赔偿纠纷案件，

属于侵权之诉。

(2) ABD。在本案中，韩某在侵权诉讼中是被告，不是承包合同纠纷案的当事人。村委会是承包合同纠纷案中的被告，不是侵权纠纷的当事人。刘某是侵权纠纷案的原告，是承包合同纠纷案的第三人。鲁某等6人是承包合同纠纷案中的原告，不是侵权纠纷案的当事人。

### 四、名词解释

1. 答案：民事纠纷又称为民事冲突、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民事纠纷具有以下特点：(1) 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民事纠纷主体即是民事主体，他们之间不存在服从与隶属的关系，在纠纷中处于平等的地位。(2) 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民事主体之间争议的内容，只限于他们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构成民事争议的内容，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则不属于民事纠纷。(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由于民事纠纷是民事权利享有和民事义务承担的争议，基于私法自治原则，民事纠纷主体有进行处分的权利。根据民事纠纷的内容和特点，可将民事纠纷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财产关系的纠纷，包括财产所有关系的纠纷和财产流转关系的纠纷；另一类是人身关系的纠纷，包括人格权关系的纠纷和身份关系的纠纷。

2. 答案：民事诉讼是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当事人，在审理民事诉讼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民事诉讼作为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方法，与解决民事纠纷的其他方式，具有自身的特殊之处，也与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不同。其特点是：(1) 诉讼对象的特殊性。民事诉讼解决的争议是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不是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权益之争，不能纳入民事诉讼程序之中，如伦理上的冲突、政治上的争议、宗教上的争议或者科学上的争议等不能成为民事诉讼调整的对象。对于无诉争性的非讼事件，虽然各国均是由法院主管，却都规定了与民事诉讼程序不同的非讼程序来处理。(2) 当事人处分权利的自由性。民事诉讼反映民事主体之间的权益之争，民事主体不论在实体上还是在程序上，都有依法处分其权利的自由。民事诉讼中的原告有权依法处分其实体权利和程序性权利，被告也有权利处分其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3) 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上对抗的特殊性。诉讼意味着双方之间的对抗，这与其他解决纠纷的方式是不同的。民事诉讼是以依

法协调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基础的，双方当事人在实体上和程序上是平等对抗的。(4) 民事诉讼程序的严格规范性和正当性。民事诉讼法以及周边法律如法院组织法、法官法等保障着民事诉讼的正当性，确保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诉讼程序权利不受侵犯。民事诉讼的严格规范性限制了法官的恣意，消除了社会对统一规范的背离，满足了国家和社会维护统一的法律秩序的要求。(5) 纠纷解决的强制性、最终性和权威性。民事诉讼以国家公权力解决纠纷，其纠纷解决的过程与结果具有强制性，其结果具有终局性地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效力。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不同的是，不管被告是否愿意，是否放弃参加诉讼，其必须接受法院的判决结果。

3. 答案：民事诉讼目的是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或结果。国家设立民事诉讼目的总是在一定的目的论指导下进行的，目的不同则其所设计的诉讼结构、具体制度、诉讼权利义务的配置、程序保障的注重程度等方面就会存在差异，因而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是民事诉讼中的一个基础理论。关于民事诉讼的目的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第一，现代民事诉讼价值的多元化和相对性，决定了民事诉讼目的的多重性。由于民事诉讼价值是民事诉讼的独立价值和工具性价值的统一，因而民事诉讼目的也应当包括程序性目的和实体性目的，其程序性目的是由民事诉讼的独立性价值所决定的，实体性目的是由民事诉讼的工具性价值所决定。第二，民事诉讼主体的多元化也决定了民事诉讼目的的多重性，各个诉讼主体参加诉讼往往具有不同的目的指向，不能以法院的审判目的代替当事人参加诉讼的目的。第三，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民事诉讼目的的侧重点是不同的。现代民主法制的社会中，民事诉讼的目的不仅在于维护国家所设定的实体法秩序，而且在于保护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以及为当事人提供“正当程序”的保障，并力求达到各种目的之间的协调和统一。第四，从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来看，对于民事诉讼的目的立法上也是多元的。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把保护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和程序利益作为一个目的，把维护社会秩序也作为民事诉讼的一个目的。

4. 答案：诉是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向法院提出的保护其实体权益的请求。这种请求的目的是要求法院通过判决来保护当事人受到侵犯或发生争议的实体权利。诉具有如下的特征：(1) 诉是当事人期望获得司法保护的一种请求。任何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其民事权益受